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余澤緯
電話：02-85902828
電子信箱：jwei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30041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041830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0041830_doc1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30041830_doc1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30041830_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推行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—工商、人民團體」（辦理期間：113年1月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）來文及相關資料一份，請貴府（局、處）協助轉知轄下工會，如有意申請者，可逕向附件所列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司法院113年1月11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2020262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司法院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3科)

